

主持人



王绿化 院长



张艳萍 常务副社长

讨论嘉宾



张英姬 副巡视员



陆钰萍 副处长



王天星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德 主任

深圳医疗条例实施两月 听大家怎么说

▲ 本报记者 陈惠 张雨 任艺

主持人：

王绿化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院长

张艳萍 《医师报》常务副社长兼执行总编辑

讨论嘉宾：

张英姬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陆钰萍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法规处副处长

王天星 深圳市医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德 中国医师协会编辑部主任

王鹏飞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Alan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胸外科主管

许健明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呼吸科主管

惠 刚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王光锁 深圳市人民医院

万延辉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教授

乔 坤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洪琼川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刘存义 深圳龙城医院副院长

任 骅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牟巨伟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与会嘉宾合影

背景

张英姬：深圳特区立法权为《条例》护航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是目前我国首部地方性医疗基本法规。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张英姬介绍了《条例》立法的背景和过程。

2013年，深圳市连续发生了多起暴力伤医事件，引发深圳市人大的关注，很多人大代表提出深

圳有特区立法权，应专门制定法规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特区立法权与其他地市的立法权有本质不同，该立法权来源于1992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深圳的授权，授权深圳可以在遵循宪法的规定以

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结合特区实际，制定特区法规，在特区优先适用。也就意味着，特区法规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做一些变通、创新和完善。

经过调研、立项，以及民意调查，2014年8月，深圳市人大就立法

突破、创新点向全国人大及国家有关部委进行专题请示论证，得到全国人大、国家相关部委的高度关注和支持。

2016年8月25日，在较短的周期内，《条例》通过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1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两个月以来，深圳市医疗界发生了不少重大变化。

1月5日，深圳对一些违规诊所作出处罚，并进行了扣分；

深圳连续出现的两次医闹，公安部门迅速反应，处理及时；

到目前为止，在深圳市医师协会办理执业注册、登记的医师达到2800余名；

……

而刚刚带领26人团队来到深圳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王绿化教授更是感慨：“作为多点执业的医生，我们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受益者。”

2月28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座谈会如期举行，座谈会由医师报社主办，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协办。

中国医师协会编辑部王德主任表示，《条例》的创新和突破有引领作用。其对医师的行业管理规定走在了前面，对行业发展和医改形成了巨大的推动力。

作为主办方，《医师报》常务副社长兼执行总编辑张艳萍表示，深圳是改革的前沿，在这样的环境和背景下，来探讨全国首部地方性医疗基本法规实施两个月以来的实际效果与预期，并希望传递《条例》对于医疗改革的样板工程和借鉴意义。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突破、创新点：

- ★ 加强基本医疗服务保障，重点突出的是政府的职责；
- ★ 推进分级诊疗，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模式；
- ★ 鼓励社会办医，解决医疗机构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取消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规划要求；
- ★ 加强行业自律，医师协会承担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和备案，医师定期考核及对违规行为的惩戒职责；
- ★ 明确医疗机构执业场所作为公共场所。

《条例》中引发医界轰动效应的是“明确医疗机构执业场所作为公共场所”，据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法规处副处长陆钰萍介绍，这一规定的确定也颇为“波折”，曾在《条例》起草过程中被删除，后由市政府复函市人大，建议从医闹、伤医事件频发的客观实际，

以及公安机关执法需要考虑，最终将医疗机构明确为公共场所。

尽管有特区立法权的护航，但作为地方性法规，在制定《条例》的过程中，仍存在地方立法权限的制约。

陆钰萍举例，例如对“医闹”者与限制人身自由有关的处罚，属于

国家法律规定的范畴。再如医疗责任保险，《条例》曾经在起草稿中专门设有一章规范相关的医疗保险的内容，但因为突破了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该条款未得到通过。

此外，还有大家关心的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医疗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等问题，均超出了地方

立法的权限。

在医师注册问题上，《条例》并未像很多医务人员期望的直接过渡到医师自由职业。陆钰萍解释，“我们迈出了谨慎的一步，仍为区域注册，这与国家当前的医师执业注册办法精神相符。或许将来中国医师会发展到自由执业。”